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 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 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 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 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 以及本公司 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 月20日、7月14日、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2015-018, 2015-043, 2015-066, 2015-072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23号、(2015) 昆民五初字第27-31号共计92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2015-070。

三、上诉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

- 1、请求撤销(2014) 昆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判决内容;
- 2、确认第一被上诉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二上诉人(本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年报及2007年上半年报表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104号审计报告"为不实报告;
- 3、判令两被上诉人共同赔偿上诉人证券投资损失 59,605.48 元(其中股票账面损失 59,445.24 元,手续费 75.26 元,印花税 84.98 元);
 - 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除本次披露的原告上诉外,其余上诉案件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5、2015-023、2015-038。

截止目前,除本次披露的原告上诉外,已上诉的 26 起案件,其中 21 起案件 均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余 5 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 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盈利350万元至500万元。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对之前上诉案件已予驳回,本次公告的上诉诉讼涉及金额59,605.48元, 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由其 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

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 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9日